

关于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复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山东玻纤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